



2017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I)

2017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E/2017/53)通过]

2017/13.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各种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涌现，

忆及尽管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还忆及世界上一

¹ E/2017/53。



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17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第一修正案；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另外，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第 23(c) 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² 见 [ST/SG/AC.10/44/Add.1](#) 和 2。

还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球系统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⁴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或环境领域中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其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

(c) 以下国家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阿根廷(2015 年)、澳大利亚(2012 年)、巴西(2009 年)、加拿大(2015 年)、中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09 年)、日本(2006 年)、毛里求斯(2004 年)、墨西哥(2011 年)、新西兰(2001 年)、大韩民国(2006 年)、俄罗斯联邦(2010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08 年)、南非(2009 年)、瑞士(2009 年)、泰国(2012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 年)、乌拉圭(2009 年)、越南(2009 年)和赞比亚(2013 年)，以及欧洲联盟的 28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的 3 个成员国(2008 年)；

(d) 另一些国家继续在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帮助举办多个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⁵ 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六修订版的修改⁶ 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17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邀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9 和 50 段载列的委员会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¹

⁵ ST/SG/AC.10/30/Rev.6 和 Corr.1。

⁶ ST/SG/AC.10/44/Add.3。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¹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1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